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就业创业处、优抚处、双拥工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连云港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连云港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乡镇（街道）“示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覆盖

面达到 95%以上，新增市级“戎耀之家”30 家。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军休干部“三个待遇”全面落实。举办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会 12 场以上，定向提供工作岗位不少于 1.5 万个。为 1.2 万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新增退役军人和“三属”人员优待证发放率 100%。举办双拥文化进军营活动 20 场，军地互办实事各 10 件。信访稳定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影响大的集访事件。

（一）坚持学思践悟，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记“三个务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激发全体退役军人工作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的精气神，持续打造“连惠兵”服务品牌和退役军人“永葆初心、建功港城”党建品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到退役军人的心坎上。

（二）坚持多点发力，推动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通过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人员配备、日常运行和服务保障“从有到优”转变，做到建设标准、办公场所、工作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五规范”，促进基层建设过硬、基础工作过硬、基本能力过硬，实现矛盾就地化解、服务精准规范、管理日臻完善。通

过乡镇（街道）人武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合署办公试点，推动部站工作有效整合，人力资源和场所资源融合共享，入伍信息和退役信息无缝对接，实现工作效能倍增。

（三）坚持多方联动，推动移交安置工作更加高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科学编制年度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省下达安置岗位计划和异地统筹优质安置岗位计划。统筹推进安置选岗有序开展，加强对县区选岗方案预审，做到安置政策、安置对象、安置岗位、积分排名、选岗过程和选岗结果全过程公开。开展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八个一”活动、送安置对象到新单位报到和移交安置“回头看”活动，积极稳妥做好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的岗位安置工作。

（四）坚持多策并用，推动就业创业举措更加有力。以“连惠兵”服务品牌创建为抓手，认真梳理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形成目录清单，提供“一站式”服务。紧贴“上岗急需、工作所需、发展必需”，加快构建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和专项培训等一体化教育培训体系。紧密对接需求，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和军嫂定向提供就业岗位。精心实施“浪花计划”，建立退役军人上船就业“直通车”，着力打造苏北退役军人船员培训示范基地，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

（五）坚持多管齐下，推动抚恤优待保障更加完善。严格

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细化政策落实。建立完善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加强统筹调度，上下协同推进，广泛凝聚社会力量，不断拓展优待项目清单，扎实稳妥做好新增服务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完善物质保障和精神抚慰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关爱活动，实现优抚对象精神抚慰常态化。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上门慰问和医疗巡诊工作。开展为优抚对象免费体检活动。探索实施烈属、功臣和军属疗养机制，让其共享发展成果。

（六）坚持多频共振，推动权益维护工作更加有效。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发挥典型激励作用，引导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深入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政策，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权益维护前置工作机制和预警工作机制，坚持高效办理信访事项，落实首办责任制和核查督办机制，畅通和规范服务对象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作用，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开展帮扶援助。

（七）坚持多级支撑，推动双拥共建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发挥各级双拥协调机构作用，落实党委议军会、军政座谈会等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协调解决军用土地置换、随军家属安置、军人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全力争创第十届“全国双拥模范城”，扎

实做好政策落实、基础资料准备、氛围营造等工作，推进市级双拥主题公园规划建设，协调推动“连云港舰”命名。开展军供保障创优行动，完善本区域联保机制和跨区域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军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确保大型军供保障任务快速反应、安全高效。

（八）坚持多向拓展，推动军休服务管理更加细致。全面发挥政治建设、建言献策和服务基层治理三大作用。采取组织引领、平台搭建、典型带动等方式，发挥红色优势，传播正能量。打造“军休智库”，为地方发展建言资政。擦亮“军绿”“红帆船”志愿服务队品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全面推进机构专项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参与服务并举的保障方式，引导家政、交通、餐饮等社会资源，大力实施优惠服务、便捷服务和上门服务。探索建立军休服务管理满意度评价和荣誉疗养制度。全面保障政治、生活和医疗三项待遇。

（九）坚持多维推进，推动褒扬纪念工作更加深入。完善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机制，让参军受尊崇、退役得尊重深入人心。组织开展“红色九月”、烈士公祭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为烈士寻亲”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推进市烈士陵园和军人公墓规划建设。持续开展港城英烈故事宣传活动，向社会赠送《“70年70人”抗美援朝老兵事迹》《港城百年英烈事迹》图书，推动英烈事迹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

尚。

（十）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更加高效。按照高素质专业化要求，通过举办“周五大讲堂”、专题培训班、网络远程教育、“戎耀练兵”等活动，开展政策法规、业务工作学习交流和接访实践锻炼活动，锤炼干部队伍能力本领和斗争精神，加快打造一支对党忠诚、能力过硬、干净担当的退役军人工作队伍。综合运用选树先进、考核奖励、选拔重用等手段，调动和激发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到一线亲身体会退役军人办事的难点在哪，推动解决办事堵点，改善行风政风，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6.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4.92	本年支出合计	2,304.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4.92	支出总计	2,304.9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04.92	2,304.92	2,304.92														
133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04.92	2,304.92	2,304.92														
133001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987.32	987.32	987.32														
133002	连云港市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	289.94	289.94	289.94														
133003	连云港市军队离退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491.41	491.41	491.41														
133004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8.33	278.33	278.33														
133005	连云港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257.92	257.92	257.9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04.92	1,876.92	4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1	1,390.11	4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18.11	1,390.11	42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84	583.8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0		215.70			
2082805	军供保障	198.30	116.80	81.5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27	689.47	1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1	48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1	48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60	351.6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4.92	一、本年支出	2,30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6.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4.92	支出总计	2,304.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4.92	1,876.92	1,707.56	169.36	4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1	1,390.11	1,220.75	169.36	4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18.11	1,390.11	1,220.75	169.36	42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84	583.84	514.64	69.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0				215.70
2082805	军供保障	198.30	116.80	97.01	19.79	81.5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27	689.47	609.10	80.37	1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1	486.81	48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1	486.81	48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1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60	351.60	351.6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92	1,707.56	16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1.02	1,411.02	
30101	基本工资	312.28	312.28	
30102	津贴补贴	604.20	604.20	
30103	奖金	97.28	9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8	102.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4	5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2	9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4	1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6		169.36
30201	办公费	46.16		46.16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30211	差旅费	13.62		13.62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5	会议费	2.20		2.20
30216	培训费	5.30		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6		12.86
30229	福利费	9.90		9.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2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0		3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54	296.54	
30302	退休费	60.54	60.54	
30303	退职（役）费	236.00	23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4.92	1,876.92	1,707.56	169.36	4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11	1,390.11	1,220.75	169.36	4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18.11	1,390.11	1,220.75	169.36	42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84	583.84	514.64	69.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0				215.70
2082805	军供保障	198.30	116.80	97.01	19.79	81.5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27	689.47	609.10	80.37	1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1	486.81	48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1	486.81	48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1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60	351.60	351.6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92	1,707.56	16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1.02	1,411.02	
30101	基本工资	312.28	312.28	
30102	津贴补贴	604.20	604.20	
30103	奖金	97.28	9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8	102.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4	5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2	9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4	1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21	135.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6		169.36
30201	办公费	46.16		46.16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30211	差旅费	13.62		13.62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5	会议费	2.20		2.20
30216	培训费	5.30		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6		12.86
30229	福利费	9.90		9.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2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0		3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54	296.54	
30302	退休费	60.54	60.54	
30303	退职（役）费	236.00	23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0	0.00	20.50	0.00	20.50	2.20	4.20	5.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0
30201	办公费	17.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0229	福利费	3.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0.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04.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04.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等按标准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04.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04.9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18.1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开展拥军优抚、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权益维护等专项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以及各单位人员工资支出、日常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等按标准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6.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04.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04.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4.9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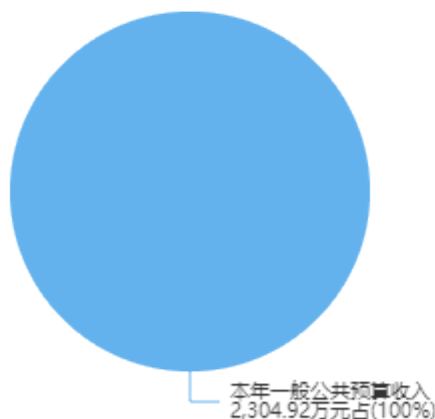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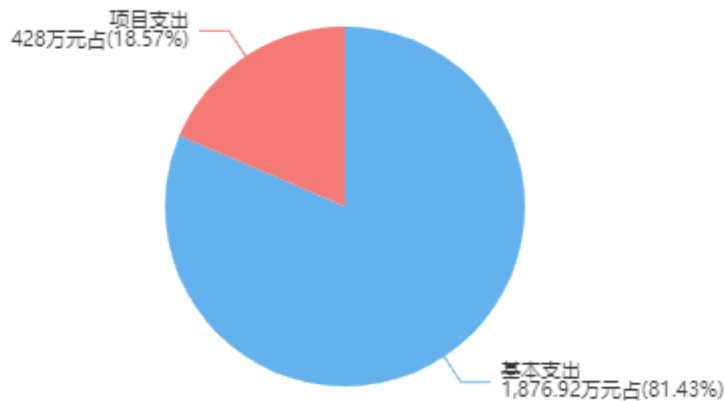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04.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76.92 万元，占 81.43%；
项目支出 428 万元，占 18.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按标准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0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按标准调整。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8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9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调整。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4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项目经费按财政标准压减支出。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1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9 万元，减少 12.52%。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军用饮食供应站较上年单位运行稳定，无需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减少。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2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按标准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按标准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

（二）公用经费 16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按标准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

（二）公用经费 16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31%；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公务用车车辆老旧增加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按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按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各单位按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9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调整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04.92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